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9293號

原告 良榛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侯仲

被告 日商日本國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倉直己

訴訟代理人 簡煜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壹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伍佰玖拾肆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壹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3,93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支付命令卷第5頁）。嗣於110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時，變更利息起算日為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，載明筆錄在卷（卷第227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

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與被告於107年6月22日簽訂鋼筋綁紮工程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承攬被告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旁之鋼筋綁紮工程，嗣兩造於108年5月21日合意解除系爭契約，原告於108年5月21日完成工作，被告應即給付工程尾款5萬7,564元與保留款9萬6,366元，詎被告未依約付款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3,93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於107年6月22日簽訂系爭契約，於108年5月21日協議終止，原告主張請求之金額在4萬1,219元內有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規定。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合意解除契約之會議紀錄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（支付命令卷第7-21頁），與被告提出之估驗明細表、估驗單、扣款同意書、發票等件資料（卷第139至190頁），互核觀之，兩造對於尾款5萬7,564元部分，並無爭執，但就原告主張之保留款9萬6,366元部分，參酌上開發票資料，自第6期起至第13期之保留款應為發票金額百分之10，則共計應為9萬0,610元（計算：

9532+16218+15465+15633+19589+14173=90610，卷第162、166、174、178、182、186頁），是原告請求之保留款於超過9萬0,610元部分，應屬無據。至於被告辯稱原告應扣款10萬6,955元云云，惟由被告提出之資料，並無法證明有應扣上開款項之情事，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其所辯尚屬無據。

(三)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原告自承兩造間借款並無約定利息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2月19日（支付命令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萬8,174元（計算：57564+90610=148174），及自110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60元	原告部分勝訴，故訴訟費用中1,594元由被告負擔，其餘66元由原告負擔。
合 計	1,660元	